

股票代码:600110 股票简称:中科英华 编号:临 2007-050

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股东宁波杉杉集团有限公司(简称本公司)持有本公司 149,567,914 股,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9.84%。其中已流通股份 24,830,000 股(截至 2007 年 8 月 31 日),限售股 124,737,914 股;为公司第一大股东,以

下简称“杉杉集团”)于 2007 年 9 月 22 日分别与张子燕、陈光华、郑永刚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合同》。

根据相关信息披露的规定,本公司该股份转让事宜公告如下: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2007 年 9 月 22 日,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与自然人张子燕、陈光华、郑永刚分别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合同》,

杉杉集团将持有的中科英华 124,737,914 股限售股分别转让给自然人自然人郑永刚、张子

燕、陈光华,转让价格为每股 1.70 元。本次转让完成后,自然人郑永刚持有中科英华股份 69,678,600 股,张子燕持有中科英华 30,000,000 股,陈光华持有中科英华 25,059,314 股。

二、《股份转让合同》的主要内容

1.标的股份:股权转让

2.转让的股份数量:股权转让的股份数量以每股 1.7 元人民币为标的股份数量,即 6,967,86 万股,即总计 6,967,860,000 股。

3.付款方式:股权转让价款以现金方式支付

(1)杉杉集团与郑永刚签订《股份转让合同》支付方式

经双方协商同意,股权转让的股份数量以每股 1.7 元人民币为标的股份数量,即 6,967,860,000 股。

2.转让的价款:转让价款为每股 1.70 元人民币。

3.付款方式:股权转让价款以现金方式支付;

(1)标的股权转让合同支付方式:

(2)杉杉集团与张子燕签订的《股份转让合同》规定的支付方式:

以每股 1.7 元人民币为标的股份数量(3000 万股),即总计 6,967,860,000 股。

4.付款方式:股权转让价款以现金方式支付;

(1)标的股权转让合同支付方式:

(2)杉杉集团与郑永刚签订的《股份转让合同》规定的支付方式:

以每股 1.7 元人民币为标的股份数量(2505.9314 万股),即总计 4260.0834 万元人民币。

5.付款方式:股权转让价款以现金方式支付;

(1)标的股权转让合同支付方式:

(2)杉杉集团与郑永刚签订的《股份转让合同》规定的支付方式:

以每股 1.7 元人民币为标的股份数量(6967.86 万股),即总计 11845.362 万元人民币。

6.付款方式:股权转让价款以现金方式支付;

(1)标的股权转让合同支付方式:

(2)杉杉集团与郑永刚签订的《股份转让合同》规定的支付方式:

以每股 1.7 元人民币为标的股份数量(6967.86 万股),即总计 11845.362 万元人民币。

7.付款方式:股权转让价款以现金方式支付;

(1)标的股权转让合同支付方式:

(2)杉杉集团与郑永刚签订的《股份转让合同》规定的支付方式:

以每股 1.7 元人民币为标的股份数量(6967.86 万股),即总计 11845.362 万元人民币。

8.付款方式:股权转让价款以现金方式支付;

(1)标的股权转让合同支付方式:

(2)杉杉集团与郑永刚签订的《股份转让合同》规定的支付方式:

以每股 1.7 元人民币为标的股份数量(6967.86 万股),即总计 11845.362 万元人民币。

9.付款方式:股权转让价款以现金方式支付;

(1)标的股权转让合同支付方式:

(2)杉杉集团与郑永刚签订的《股份转让合同》规定的支付方式:

以每股 1.7 元人民币为标的股份数量(6967.86 万股),即总计 11845.362 万元人民币。

10.付款方式:股权转让价款以现金方式支付;

(1)标的股权转让合同支付方式:

(2)杉杉集团与郑永刚签订的《股份转让合同》规定的支付方式:

以每股 1.7 元人民币为标的股份数量(6967.86 万股),即总计 11845.362 万元人民币。

11.付款方式:股权转让价款以现金方式支付;

(1)标的股权转让合同支付方式:

(2)杉杉集团与郑永刚签订的《股份转让合同》规定的支付方式:

以每股 1.7 元人民币为标的股份数量(6967.86 万股),即总计 11845.362 万元人民币。

12.付款方式:股权转让价款以现金方式支付;

(1)标的股权转让合同支付方式:

(2)杉杉集团与郑永刚签订的《股份转让合同》规定的支付方式:

以每股 1.7 元人民币为标的股份数量(6967.86 万股),即总计 11845.362 万元人民币。

13.付款方式:股权转让价款以现金方式支付;

(1)标的股权转让合同支付方式:

(2)杉杉集团与郑永刚签订的《股份转让合同》规定的支付方式:

以每股 1.7 元人民币为标的股份数量(6967.86 万股),即总计 11845.362 万元人民币。

14.付款方式:股权转让价款以现金方式支付;

(1)标的股权转让合同支付方式:

(2)杉杉集团与郑永刚签订的《股份转让合同》规定的支付方式:

以每股 1.7 元人民币为标的股份数量(6967.86 万股),即总计 11845.362 万元人民币。

15.付款方式:股权转让价款以现金方式支付;

(1)标的股权转让合同支付方式:

(2)杉杉集团与郑永刚签订的《股份转让合同》规定的支付方式:

以每股 1.7 元人民币为标的股份数量(6967.86 万股),即总计 11845.362 万元人民币。

16.付款方式:股权转让价款以现金方式支付;

(1)标的股权转让合同支付方式:

(2)杉杉集团与郑永刚签订的《股份转让合同》规定的支付方式:

以每股 1.7 元人民币为标的股份数量(6967.86 万股),即总计 11845.362 万元人民币。

17.付款方式:股权转让价款以现金方式支付;

(1)标的股权转让合同支付方式:

(2)杉杉集团与郑永刚签订的《股份转让合同》规定的支付方式:

以每股 1.7 元人民币为标的股份数量(6967.86 万股),即总计 11845.362 万元人民币。

18.付款方式:股权转让价款以现金方式支付;

(1)标的股权转让合同支付方式:

(2)杉杉集团与郑永刚签订的《股份转让合同》规定的支付方式:

以每股 1.7 元人民币为标的股份数量(6967.86 万股),即总计 11845.362 万元人民币。

19.付款方式:股权转让价款以现金方式支付;

(1)标的股权转让合同支付方式:

(2)杉杉集团与郑永刚签订的《股份转让合同》规定的支付方式:

以每股 1.7 元人民币为标的股份数量(6967.86 万股),即总计 11845.362 万元人民币。

20.付款方式:股权转让价款以现金方式支付;

(1)标的股权转让合同支付方式:

(2)杉杉集团与郑永刚签订的《股份转让合同》规定的支付方式:

以每股 1.7 元人民币为标的股份数量(6967.86 万股),即总计 11845.362 万元人民币。

21.付款方式:股权转让价款以现金方式支付;

(1)标的股权转让合同支付方式:

(2)杉杉集团与郑永刚签订的《股份转让合同》规定的支付方式:

以每股 1.7 元人民币为标的股份数量(6967.86 万股),即总计 11845.362 万元人民币。

22.付款方式:股权转让价款以现金方式支付;

(1)标的股权转让合同支付方式:

(2)杉杉集团与郑永刚签订的《股份转让合同》规定的支付方式:

以每股 1.7 元人民币为标的股份数量(6967.86 万股),即总计 11845.362 万元人民币。

23.付款方式:股权转让价款以现金方式支付;

(1)标的股权转让合同支付方式:

(2)杉杉集团与郑永刚签订的《股份转让合同》规定的支付方式:

以每股 1.7 元人民币为标的股份数量(6967.86 万股),即总计 11845.362 万元人民币。

24.付款方式:股权转让价款以现金方式支付;

(1)标的股权转让合同支付方式:

(2)杉杉集团与郑永刚签订的《股份转让合同》规定的支付方式:

以每股 1.7 元人民币为标的股份数量(6967.86 万股),即总计 11845.362 万元人民币。

25.付款方式:股权转让价款以现金方式支付;

(1)标的股权转让合同支付方式:

(2)杉杉集团与郑永刚签订的《股份转让合同》规定的支付方式:

以每股 1.7 元人民币为标的股份数量(6967.86 万股),即总计 11845.362 万元人民币。

26.付款方式:股权转让价款以现金方式支付;

(1)标的股权转让合同支付方式:

(2)杉杉集团与郑永刚签订的《股份转让合同》规定的支付方式:

以每股 1.7 元人民币为标的股份数量(6967.86 万股),即总计 11845.362 万元人民币。

27.付款方式:股权转让价款以现金方式支付;

(1)标的股权转让合同支付方式:

(2)杉杉集团与郑永刚签订的《股份转让合同》规定的支付方式:

以每股 1.7 元人民币为标的股份数量(6967.86 万股),即总计 11845.362 万元人民币。

28.付款方式:股权转让价款以现金方式支付;

(1)标的股权转让合同支付方式:

(2)杉杉集团与郑永刚签订的《股份转让合同》规定的支付方式:

以每股 1.7 元人民币为标的股份数量(6967.86 万股),即总计 11845.362 万元人民币。

29.付款方式:股权转让价款以现金方式支付;

(1)标的股权转让合同支付方式:

(2)杉杉集团与郑永刚签订的《股份转让合同》规定的支付方式:

以每股 1.7 元人民币为标的股份数量(6967.86 万股),即总计 11845.362 万元人民币。

30.付款方式:股权转让价款以现金方式支付;

(1)标的股权转让合同支付方式:

(2)杉杉集团与郑永刚签订的《股份转让合同》规定的支付方式:

以每股 1.7 元人民币为标的股份数量(6967.86 万股),即总计 11845.362 万元人民币。

31.付款方式:股权转让价款以现金方式支付;

(1)标的股权转让合同支付方式:

(2)杉杉集团与郑永刚签订的《股份转让合同》规定的支付方式:

以每股 1.7 元人民币为标的股份数量(6967.86 万股),即总计 11845.362 万元人民币。

32.付款方式:股权转让价款以现金方式支付;

(1)标的股权转让合同支付方式:

(2)杉杉集团与郑永刚签订的《股份转让合同》规定的支付方式:

以每股 1.7 元人民币为标的股份数量(6967.86 万股),即总计 11845.362 万元人民币。

33.付款方式:股权转让价款以现金方式支付;

(1)标的股权转让